

附件 3

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

江岸区民政局：

（社会组织名称）将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要求，支持开展党建工作。经商全体发起人，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之路。

二、支持配合在本组织内及时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。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，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、选派党建工作指导（联络）员等方式，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。

三、支持配合在本组织内发展党员，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，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四、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组织违纪党员。

五、为党组织在本组织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经费和人员支持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